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3號

原告 張世均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升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秀理

追加被告 張凱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